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师范大学的上海师范大学人工智能教育产业学院和STEM研究中心机器人相关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工业机器人多功能实训平台、四轮移动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钱塘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9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协作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优傲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四轮开源智能小车、开源模块化机械臂套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安尼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0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6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六轴协作手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众为创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六足仿生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一维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钱塘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日